

债券代码：21鲁信01

债券简称：175610.SH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年1月6日
- 债券付息日：2022年1月7日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1月7日开始支付2021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鲁信01
- 3、债券代码：175610.SH
- 4、发行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00亿元

6、债券期限：3+2年期

7、票面利率：3.8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月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1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8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8.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1月6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2年1月7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66号

联系人：王少飞

电话：0531-86566952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杨绍康

电话：021-3803166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

(即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按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数量全权代理我公司发放以下债券年度兑付(兑息)款.现就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确认如下:

证券代码	175610	证券简称	21 鲁信 01
本期是否浮动利率	否	本金是否分期偿还	否
每千元兑付(兑息/赎回)金额(元)	38.50(含税)		
每千元分期偿还本金金额(元)	0.00(如需)		
代发债券数量 (面值元)	兑付(兑息/赎回)总 金额(元)	手续费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1,500,000,000.00	57,750,000.00	2,887.50	57,752,887.50
债权登记日	1月6日	兑付(兑息/赎回)日	1月7日
备 注	1、本公司(发行人)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所得税,请贵公司按照税后金额发放。 2、如每千元兑付兑息金额(含税)小数位数为三位,则兑付/兑息金额中增加1000元长款。(可选项,如无该情形,请删除)		

注:本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不得手写改动。每千元兑付(兑息)金额(含税)最多取至小数点后第3位,QFII、RQFII每千元兑付(兑息)金额最多取至小数点后第4位。

申请人声明:

1、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通过PROP系统进行业务委托申报时,相关电子申报材料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同时申报电子材料及纸质材料的,以电子材料为准。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发放债券兑付(兑息)款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保证在债券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兑付兑息款及手续费划到贵公司银行账户,在银行汇款单“用途/摘要”栏注明“债券代码+兑付/兑息款”。

3、如债权登记日有QFII(RQFII),请贵公司将QFII(RQFII)所含的债券利息所得税及其手续费退还至我公司银行账户,银行具体信息如下:

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户名: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账号:7372 9101 8260 0052 221

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济南泉城路支行

申请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经办人:王少飞

(签字):

申请日期:2021年12月27日

电话:0531-86566952

传真:0531-86942770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66号

邮编:250013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填写:

经办:

复核: